事業主管機關,研議修正「消費者保護團體評定辦法」,合理放寬消保團體申請優良消保團體之資格要件,以確保消費者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九案:

本院委員王育敏、陳鎮湘等 16 人,有鑑於近年來消費爭議事件頻傳,除重大食安事件外,電信、通訊及周邊產品、補習、車輛等消費爭議類型亦所在多有,實需優質多元之消保團體,協助民眾有效解決消費糾紛。惟現行被評定為優良之消費者保護團體,全國僅有兩家,顯見評定要件過於嚴苛。爰建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議修正「消費者保護團體評定辦法」,合理放寬消保團體申請優良消保團體之資格要件,以確保消費者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 一、自去年(102 年)起,國內發生諸多食品安全事件,如:國產食米混外國食米、天然麵包加入香精、黑心油混充食用油等事件,均影響消費者權益甚鉅。除食安爭議事件外,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102 年度消費者申訴及調解案件統計,第一次申訴案件前 5 名之類型,依序為電信類(4,030 件)、通訊及周邊產品類(2,585 件)、補習類(2,421 件)、車輛類(1,850 件)及房屋類(1,850 件)。
- 二、依據現行「消費者保護團體評定辦法」規定,申請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之評定,須具備許可設立三年以上、社員人數五百人以上之社團法人或登記財產總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財團法人、置有消費者保護專門人員三人以上等要件。惟全國符合前開申請資格條件之消保團體,僅有兩家,顯見其申請要件過於嚴苛,不利消費者權益保障之推展。
- 三、爰建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議修正現行「消費者保護團體 評定辦法」,朝兼顧實務需求與服務品質之方向,合理放寬消保團體申請優良消保團體之資格要 件,以有效保障消費者權益。

提案人:王育敏 陳鎮湘

連署人:蘇清泉 蔡錦隆 徐少萍 江惠貞 楊玉欣

廖正井 陳淑慧 蔣乃辛 詹凱臣 陳碧涵

張嘉郡 盧嘉辰 簡東明 李桐豪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案,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

簡委員東明: (17 時 1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20 人,鑑於「全國原住民運動會」乃全國原鄉年度盛事,本應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為籌辦單位,而非教育部體育署;加上體育署每年主辦運動,不僅嚴格限制開幕典禮入場人數,又於室內場地辦理,導致人數不足、場面冷清、過程流於形式,原鄉抱怨聲音不斷。因此爰提案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應將「全國原住民運動會」主導權交由原民會,並補助活動經費,以維原住民運動風氣。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案:

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20 人,鑑於「全國原住民運動會」乃全國原鄉年度盛事,本應由原住民族委員

會為籌辦單位,而非教育部體育署;加上體育署每年主辦運動,不僅嚴格限制開幕典禮入場人數,又於室內場地辦理,導致人數不足、場面冷清、過程流於形式,原鄉抱怨聲音不斷。因此爰提案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應將「全國原住民運動會」主導權交還原民會,並補助活動經費,以維原住民運動風氣。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 一、為發揚原住民運動風氣,提倡運動精神,政府每年固定舉辦全國原住民運動會,並規劃舉辦各項競賽,以民國 102 年為例,便有 15 個競賽種類,包含種類:田徑、路跑、籃球、排球、棒球、柔道、跆拳道、健力;傳統及休閒種類:負重接力、慢速壘球、傳統拔河、傳統舞蹈、傳統射箭、傳統摔角、槌球等項目,乃全國原鄉年度運動盛事,深受地方期待。
- 二、但是,近年以來,教育部體育署辦理全國原住民運動會情況不佳,不僅嚴格限制開幕典 禮入場人數,又於室內場地辦理,導致場面冷清、流於形式,原鄉抱怨聲音不斷。因此爰提案要 求體育署應將「全國原住民運動會」主導權交還原民會,並補助活動經費。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簡東明

連署人:丁守中 黄偉哲 廖正井 許添財 賴士葆

盧嘉辰 林德福 李桐豪 賴振昌 張嘉郡

蔣乃辛 蔡錦隆 陳鎮湘 周倪安 廖國棟

陳淑慧 江惠貞 蘇清泉 詹凱臣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一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淑蕾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 處理。

進行第十二案,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啟臣: (17 時 1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7 人,鑑於大陸香菇乃禁止進口的大陸農產品,但有不肖者覬覦台灣香菇市場利潤豐厚,長期非法漁船走私,或以合法申報掩護冒充為越南或韓國之非法大陸香菇試圖闖關;現行制度下,經檢驗單位判定具有大陸香菇特徵,關務署應要求進口商提供生產地的資料,請外館人員協助查察、確認產地,然而近年來,外館人員以業務繁忙或經費不足為由屢次拒絕親赴產地查證,導致有疑慮之越南香菇可合法進口至國內,為杜絕疑慮,確查越南香菇的產地,保障民眾食的安全,爰要求行政院比照美牛模式及食用油查廠模式,組成跨部會小組,前往越南確查該國之香菇生產狀況及產量,並採樣,作為未來申報進口比對之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二案:

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鑑於大陸香菇乃禁止進口的大陸農產品,但有不肖者覬覦台灣香菇市場利潤豐厚,長期非法漁船走私,或以合法申報掩護冒充為越南或韓國之非法大陸香菇嘗試闖關;現行制度下,經檢驗單位判定具大陸香菇特徵,關務署應要求進口商提供產地資料,轉請外館人員協助查察、確認產地,然而近年外館人員以業務繁忙或經費不足為由屢次拒絕親赴產地查證,